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600万张。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16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将与公司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86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包销。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下午13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600万张。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可转换发行包销的基数为16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将与公司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86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包销。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宋昆冈　卢建凯　王平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60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21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2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35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95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179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均为179天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20,000,000.00元向广州银行购买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42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元向广州银行购买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37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33,000,000.00元,取得收益共计人民币932,150.69元,实现预期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6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15.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321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50%-3.00%	14天	1.15-2.30	无	否
2		共赢利率结构32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50%-3.90%	34天	2.79-7.27		
3	广州银行	公司红棉理财-35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3.20%	35天	9.21		
4		公司红棉理财-95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3.30%	95天	25.77		
5		公司红棉理财-179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16,000.00		3.30%	179天	258.94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且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的提供机构均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购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共赢利率结构321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2月5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收益	不可提前支取
2	共赢利率结构3217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2月5日					
3	公司红棉理财-35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6日			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等费用,托管费费率(年化)为0.01%,投资管理费费率(年化)为到期收益率超过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	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支取本金及收益	
4	公司红棉理财-95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6日					
5	公司红棉理财-179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6日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存款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的机构分别为:中信银行、广州银行,其中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州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投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11日	黄子勋	1,177,571.7082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否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银行总资产为5,136.20亿元,净资产为377.61亿元,收入总额为109.35亿元;2018年度广州银行实现净利润37.69亿元。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260.34	113,682.73
负债总额	49,895.39	27,096.5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42.66	86,478.4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0	7,691.06

注: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2月6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57.21万元。

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25,300.00	102.29	43,3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	-	-	26,000.00
合计		94,600.00	25,300.00	102.29	6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
总理财额度					74,5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7,3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35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3,000,000.00元向广州银行购买公司红棉理财-37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73,000,000.00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59,000.00元,实现预期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红棉理财-35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7,300.00	3.20%	22.4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公司红棉理财-35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2020年2月7日

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收取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托管费费率(年化)为0.01%,投资管理费为如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

清算交收规则: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支取本金及收益

流动性安排:不可提前支取

申购日期:2020年2月6日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广州银行开发保本型、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广州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审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为:广州银行,该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投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11日	黄子勋	1,177,571.7082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否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州银行总资产为5,136.20亿元,净资产为377.61亿元,收入总额为109.35亿元;2018年度广州银行实现净利润37.69亿元。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260.34	113,682.73
负债总额	49,895.39	27,096.5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42.66	86,478.4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0	7,691.06

注: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3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49.48%。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5.90	-
2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	-	7,300.00
合计		14,600.00	7,300.00	25.90	7,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于2020年2月4日10时至2020年2月5日1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刘德群持有的14,161,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成都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截至2020年2月5日10时,本次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刘德群	是	14,161,750	9.21%	0.99%	2020年2月4日	2019年2月5日	成都中院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合计	--	14,161,750	9.21%	0.99%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德群	153,735,650	10.77%	221,207,850	143.89%	15.50%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德群持有公司股份153,73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拍卖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若刘德群持有的股份后续发生被司法处置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